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1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宋玉梅女士因工作需要，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宋玉梅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邓启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邓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邓启华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邓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玉梅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因此，宋玉梅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前仍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宋玉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

邓启华简介

邓启华：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酿酒师、质量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五处正处级职员、技术中心副主任兼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技术二处处长、质量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曾荣获北京青年优秀科技论文二等奖，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全国食品工业科技创新卓越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获得发明专利四项。

邓启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